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8 号文核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截止 2011 年 10 月 24 日（T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钽业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2.5 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和《配股发行公告》已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T-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T-1 日）15: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0 日